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我们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2018年度至2019年4月27日期间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现将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2018年1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经1月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均为财务、法律、行业等领域的资深专家，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专业背景条件和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虞世全，男，1966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MBA）专业毕业，大学本科（会计、法律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经济师，会计师。

现任四川国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中财国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副主任会计师）。兼四川新广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安巨丰司法鉴定所司法会计鉴定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华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8年1月起至今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他企业任职情况详见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

安国俊，女，1972年6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银行间市场本币交易员资格、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员资格、证券投行（发行与承销资格）、证券经纪（交易与咨询）资格等。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委员会副秘书长、绿色金融与产业联盟联席秘书长、第十一届全国青联委员。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发展经济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社科院金融学博士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

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12月至今 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金融市场室副研究员、博士后，其中：2009年-2012年，兼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2010年8月-2016年8月 担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12月-2008年8月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高级经济师；1997年7月-2006年12月 先后任职于财政部基本建设司、国债金融司、国库司。2018年1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童朋方，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拥有律师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等。执业前长期任职于财政部相关单位。现任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2018年1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社会任职有：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华律师协会财税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托委员会主任，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2018年任职期间，我们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我们具备中

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1次，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方式1次，通讯表决方式6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列席股东大会（次）
虞世全	8	8	0	0	否	0
童朋方	8	8	0	0	否	0
安国俊	8	7	1	0	否	0

（二）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且投了赞成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巨潮资讯网网站及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8 年度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类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负责的态度，三名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下表：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2018年1月22日	七届一次董事会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事项）
2018年1月29日	七届二次董事会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2018年4月26日	七届三次董事会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2017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5、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7、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0、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2018年5月21日	七届四次董事会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聘任总经理和高级顾问事项）
2018年7月2日	七届五次董事会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债权转让事项以及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年7月31日	七届六次董事会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消除）
2018年8月29日	七届七次董事会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30日	七届八次董事会	1、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具体内容请查阅相关公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参加监管机构约谈的机

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领导层及财务、证券、审计等部门人员及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情况，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情况。

五、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住宿、餐饮、会议等服务；

2、向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提供办公室租赁；

3、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之终止协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金额为91,912.57万元的债权转让与中绒集团后，中绒集团已经支付给公司的91,912.57万元不再退还。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各子公司的生产运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该项

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我们非常关注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文时尚的仲裁事项，要求如实披露所有相关交易，评估交易的合法性及交易中是否存在违法事宜，并高度重视此事项对引发公司担保事项的风险，敦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化解相关风险因素。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度使用完毕。2016 年度以后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有关工作。在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综合情况后，我们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事前认可并同意该聘任事项。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做出的暂不分红、不送股、不转增的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一直要求公司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公司实际情况，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共披露了 122 份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公告

附件均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挂网披露。我们将严格监督敦促公司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因大额预付账款及大额应收账款问题，公司 2017 年度内控被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 1 月底，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并重新聘用了高管，为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加强管理，防范风险，第七届董事会和经理层重新梳理了各项业务流程，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了调整，设立了审计法务部和合同审批中心，明晰并强化签署合同的流程，建立合同在线审批系统，系统设定所有合同必须按流程审批后方可签订；明确要求按照权限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交易，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关于收到宁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事项

宁夏证监局在对公司 2017 年报专项检查中发现，公司 2017 年度存在债务豁免事项未及时披露、部分重要事项的披露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重大预付款披露不准确等问题，针对上述事项，宁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马生国、本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监管函予以警示，希望相关方今后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高度关注上述事项，敦促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依法合规运营，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2018 年度，我们通过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在工作中，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地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5、独立董事有关建议被采纳的情况：

因大额预付账款及大额应收账款问题，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内控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我们建议公司进一步梳理内控制度，重新梳理各项业务流程，完善相关制度和组织架构，强化内部审计机构建设，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防范风险，争取尽快消除保留意见。第七届董事会和经理层接纳上述建议，设立了审计法务部和合同审批中心，加强了内审机构，明晰并强化签署合同的流程，建立合同在线审批系统，按权限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等，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并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契机，通过债权债务转让，合理解决了大额预付账款问题，消除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建议公司督促大股东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事项，后因大股东无法筹足相关款项导致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对于 2017 年报中 5 亿元预付款问题进行核实并予以解决，后该预付款债权得以转让；独立董事建议公司采取追加行动进行大额应收账款的清收；独立董事建议对于收购的卓文公司，应要求全面行使对于子公司的管理权，从分红权，人事权方面有所体现；独立董事会建议公司面临重大亏损、资产巨额减值等，建议公司与各方协商，进行实质性的重整，以盘活公司资产，使公司能可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独立董事有关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在本届独立董事任期内未出现有关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7、公司 2018 年末净资产为负数，存在大量已到期但未偿还的到期债务，已

被债权人申请进行重整，且公司 2018 年度亏损金额巨大，期末净资产为负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审计机构也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对此高度关注，敦促公司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现状。

2018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勤勉的履行了本职工作，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019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虞世全 童朋方 安国俊

2019 年 4 月 27 日